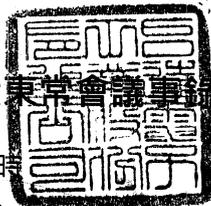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029,108,04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406,929,034股的84.30%。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葉冠姸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民強律師
主席：鄭董事長崇華 記錄：李秀錦
宣布開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第32~34頁)
2. 一〇〇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請參閱附錄二·第35~50頁)
3.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附錄三·第51頁)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承認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2~50頁)·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29,108,043權·贊成權數1,734,996,014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8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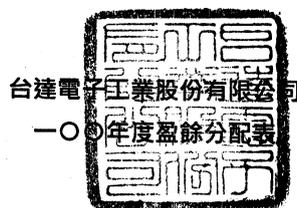
2.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一〇〇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2) 一〇〇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將分派新台幣 8,417,359,40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依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2,404,959,829 股估算，每仟股約可無償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3,500 元。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會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3) 謹提請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2,054,238,580	
加：以前年度畸零現金股利轉回				31,288	
本期淨利					
本期稅前淨利				11,575,953,430	
所得稅費用				584,922,308	
本期稅後淨利【註 1】				10,991,031,12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99,103,112	
加：迴轉 99 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167,470,238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註 2】				15,113,668,1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 3】			每股發放 3.5 元	8,417,359,4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96,308,714	

【註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1,536,340,278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6,700,000 元。

【註 2】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 3】以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404,959,829 股為計算基礎。

【註 4】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9,108,043 權·贊成權數 1,734,996,01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5.50%)。

3. 討論修訂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需要，擬增修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 謹提請討論。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u>A101020</u> 農作物栽培業。</p> <p>2. <u>A102080</u> 園藝服務業。</p> <p>3. <u>A199990</u> 其他農業。</p> <p>4. <u>C801010</u> 基本化學工業。</p> <p>5. <u>C801990</u>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6. <u>C802120</u>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7. <u>CA02990</u>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8. <u>CA04010</u> 表面處理業。</p> <p>9. <u>CB01010</u>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10. <u>CB01071</u>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p> <p>11. <u>CB01990</u>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12. <u>CC01010</u>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13. <u>CC01030</u>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14. <u>CC01040</u>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15. <u>CC01060</u>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6. <u>CC01070</u>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7. <u>CC01080</u>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8. <u>CC01090</u> 電池製造業。</p> <p>19. <u>CC01101</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20. <u>CC01110</u>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1. <u>CC01990</u>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22. <u>CD01010</u>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3. <u>CD01020</u>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4. <u>CD01030</u>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5. <u>CD01040</u>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6. <u>CD01050</u>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7. <u>CD01060</u>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8. <u>CD01990</u>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9. <u>CE01010</u>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30. <u>CE01021</u> 度量衡器製造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u>C801010</u> 基本化學工業。</p> <p>2. <u>C801990</u>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3. <u>C802120</u>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4. <u>CB01010</u>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5. <u>CB01071</u>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p> <p>6. <u>CB01990</u>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7. <u>CC01010</u>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8. <u>CC01030</u>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9. <u>CC01040</u>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10. <u>CC01060</u>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1. <u>CC01070</u>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2. <u>CC01080</u>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3. <u>CC01090</u> 電池製造業。</p> <p>14. <u>CC01101</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15. <u>CC01110</u>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6. <u>CC01990</u>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7. <u>CD01010</u>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8. <u>CD01020</u>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9. <u>CD01030</u>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0. <u>CD01040</u>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1. <u>CD01050</u>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2. <u>CD01060</u>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3. <u>CD01990</u>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4. <u>CE01010</u>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25. <u>CE01021</u> 度量衡器製造業。</p>	<p>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變更營業項目：新增第 1~3、7、8、38、46、47、57、58、72 款，並依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之代碼排序。</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31.</u>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u>26.</u>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u>32.</u>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u>27.</u>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u>33.</u>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u>28.</u>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u>34.</u>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u>29.</u>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u>35.</u>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u>30.</u>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u>36.</u>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u>31.</u>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u>37.</u>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u>32.</u>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u>38.</u> <u>E602011</u> 冷凍空調工程業。		
<u>39.</u>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u>33.</u>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u>40.</u>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u>34.</u>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u>41.</u>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u>35.</u>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u>42.</u>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u>36.</u>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u>43.</u>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u>37.</u>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u>44.</u>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u>38.</u>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u>45.</u>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u>39.</u>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u>46.</u> <u>EZ14010</u>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u>47.</u> <u>F101081</u> 種苗批發業。		
<u>48.</u>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u>40.</u>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u>49.</u>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41.</u>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50.</u>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u>42.</u>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u>51.</u>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u>43.</u>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u>52.</u>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44.</u>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53.</u>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u>45.</u>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u>54.</u>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u>46.</u>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u>55.</u>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u>47.</u>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u>56.</u>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u>48.</u>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u>57.</u> <u>F201010</u> 農產品零售業。		
<u>58.</u> <u>F201990</u>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u>59.</u>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49.</u>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60.</u>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u>50.</u>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u>61.</u>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u>51.</u>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u>62.</u>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52.</u>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63.</u>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u>53.</u>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u>64.</u>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u>54.</u>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u>65.</u>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55.</u>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66.</u>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56.</u>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67.</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57.</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68.</u>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58.</u>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69.</u>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u>59.</u>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u>70.</u>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u>60.</u>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71. G801010 倉儲業。</p> <p>72.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p> <p>7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7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7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7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7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7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79. I599990 其他設計業。</p> <p>8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8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82. IZ03010 剪報業。</p> <p>83. IZ04010 翻譯業。</p> <p>84. IZ10010 排版業。</p> <p>8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p> <p>8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87.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p> <p>8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89. J305010 有聲出版業。</p> <p>9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91. J399990 其他出版業。</p> <p>92. JE01010 租賃業。</p> <p>9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61. G801010 倉儲業。</p> <p>6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6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6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6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6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6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68. I599990 其他設計業。</p> <p>6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7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71. IZ03010 剪報業。</p> <p>72. IZ04010 翻譯業。</p> <p>73. IZ10010 排版業。</p> <p>7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p> <p>7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76.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p> <p>7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7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p> <p>7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80. J399990 其他出版業。</p> <p>81. JE01010 租賃業。</p> <p>8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u>第十三條之一</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依公司法規定,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條新增。
<p>第十七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七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p>	配合公司法及本公司業務需要。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第一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第一項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八條之一 <u>刪除。</u></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二十條 <u>刪除。</u></p>	<p>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二十五條 <u>刪除。</u></p>	<p>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款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酬勞：當年度分配數額百分之一以下。 2. 員工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3. 股東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款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監酬勞：當年度分配數額百分之一以下。 2. 員工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3. 股東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配合相關法規之規範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次為第一次至第四十四次修正，日期從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次為第一次至第四十三次修正，日期從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第四十五次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9,108,043 權·贊成權數 1,734,996,01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5.50%)。

4.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 謹提請討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本條新增。
<p>第四條之二</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本條新增。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含獨立董事) 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p>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p>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9,108,043 權·贊成權數 1,734,816,01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5.49%)。

5.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並將辦法名稱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詳如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 謹提請討論。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及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如擬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將不另選舉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監察人之選任，宜考量其成員是否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能力等條件。</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本公司業務需要。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p> <p><u>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
<p>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p>	<p>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9,108,043 權，贊成權數 1,734,816,01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5.49%)。

6.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與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 謹提請討論。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p>第九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通過者，不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p>第九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或股東會通過者，不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或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未修正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辦理，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十一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u>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 未修正</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未修正</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未修正</p> <p>(六)~(七) 未修正</p>	<p>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略</p> <p>(六)~(七) 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新增條文。</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p>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未修正</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含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p> <p>依據公司營業額成長、風險部位的變化及特定用途，訂定授權額度如下，如有修正，<u>需按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u></p> <p>以下未修正</p> <p>三、未修正</p> <p>四、內部控制制度</p> <p>(一)~(三) 未修正</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2~4. 未修正</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含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p> <p>依據公司營業額成長、風險部位的變化及特定用途，訂定授權額度如下，如有修正，<u>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以下略</p> <p>三、略</p> <p>四、內部控制制度</p> <p>(一)~(三) 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2~4. 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未修正</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未修正</p> <p>(二)~(六) 未修正</p>	<p>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p>(二)~(六) 略</p>	<p>則修正。</p>
<p>第十七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七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十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 ~ 四 未修正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 ~ 四 未修正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 <u>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u> <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u> <u>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u> <u>同。</u> 二 ~ 三 未修正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u>總資產百</u> <u>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 <u>或總資產為準。</u>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 三 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 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 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 訂。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9,108,043 權·贊成權數 1,734,996,01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5.50%)。

7.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 謹提請討論。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未修正</p> <p>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時，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略</p> <p>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時，<u>個別</u>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u>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正。</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p> <p>一、 辦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u>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 未修正</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p> <p>一、 辦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 略</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 未修正</p> <p>(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未修正</p>	<p>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四) 略</p> <p>(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未修正</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u>董事會</u>及<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未修正</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u>董事會</u>及<u>監察人</u>。</p> <p>三、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u>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u>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p>	<p>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u>，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9,108,043 權·贊成權數 1,734,096,01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5.46%)。

8.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 謹提請討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未修正</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p>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u>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u>，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未修正	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二、未修正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二、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外保證額度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應俟被保證公司之申請函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外保證額度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應俟被保證公司之申請函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變更亦同。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拾參、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拾參、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9,108,043 權，贊成權數 1,734,996,01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5.50%)。

9. 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之規定，若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本次將選任董事十三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止，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永清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股
彭宗平	美國伊利諾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主任 •清華大學教務長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理事長 •元智大學校長	0 股
趙台生	淡江大學銀保系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M Taiwan Limited) 董事長	0 股

- (4)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 13 人(內含獨立董事 3 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名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鄭 崇 華	2,142,546,875 權
董 事	海 英 俊	1,696,870,596 權
董 事	柯 子 興	1,673,901,997 權
董 事	鄭 平	1,673,901,972 權
董 事	李 忠 傑	1,673,901,972 權
董 事	FRED CHAI YAN LEE (李澤元)	1,672,567,933 權
董 事	張 訓 海	1,661,279,310 權
董 事	劉 春 條	1,659,348,693 權
董 事	張 明 忠	1,645,049,382 權
董 事	黃 崇 興	1,632,944,194 權
獨立董事	趙 台 生	1,632,942,971 權
獨立董事	陳 永 清	1,613,961,276 權
獨立董事	彭 宗 平	1,613,961,451 權

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止。

10.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有可能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向股東會提出說明相關董事兼職情形或其他競業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9,108,043 權，贊成權數 1,353,089,108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66.68%)。

三、 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散會

主席：鄭崇華



記錄：李秀錦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鄭崇華	DAC Holding (Cayman) Ltd.	董事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代表取締役
	Delta Electronics (H.K.) Limited	董事
	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麗景資產有限公司 Fairview Assets Ltd.	董事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達光電工業(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達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Fine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Delta Network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Delta Networks, Inc.	董事
	台達電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董事
	DelSolar (HK) Ltd.	董事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達電子貿易(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達綠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英俊	台達電子電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台達電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DAC Holding (Cayman) Ltd.	董事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elta Networks, Inc.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 (H.K.) Limited	董事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董事
	DelSolar (HK) Ltd.	董事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綠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柯子興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取締役
	台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Delta Electronics (H.K.) Limited 董事
	台達電子電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
	中達光電工業(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中達電子(蕪湖)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達電子(郴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蕪湖中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郴州台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中達電子貿易(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綠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而泰(天津)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FRED CHAI YAN LEE (李澤元)	University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Va. Tech. and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Power Electronics Systems. 台達電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新能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鄭 平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elta Electronics (H.K.) Limited 董事 台達電子電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Delta Power Sharp Limited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顧問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達光電工業(吳江)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達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達電子(蕪湖)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台達電子(郴州)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蕪湖中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郴州台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中達電子貿易(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台達綠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達而泰(天津)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上海中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暫定) 董事
張訓海	銀泰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達光電工業(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Deltronics (Netherlands) B.V. 董事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綠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而泰(天津)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明忠	無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黃崇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任副教授/副院長/ EMBA 執行長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劉春條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rview Assets Limited Grandview Holding Limited Cyntec Holding (HK) Limited 進工業株式會社 新能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取締役會長 董事
李忠傑	無	

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獨立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陳永清	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主任委員 常務監事 常務監察人 董事 獨立董事
彭宗平	元智大學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大猷學術基金會	校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執行長
趙台生	無	

營業報告書

台達長期以來秉持環保節能愛地球的企業使命，公司持續穩健經營。2011年我們設定成長目標，然因歐債危機蔓延使得全球市場需求緊縮，加上太陽能產業發展不如預期，台達的營收及利潤因此受到影響。2011年台達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1,721億元，與上年度相當；營業毛利為328億元，占營收19.1%，較上年度減少1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03億元，占營收6%，較上年度減少40%；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0億元，占營收6.4%，較上年度減少30%。2011年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4.58元。

去年的財務結果雖然未達我們的目標，所幸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台達除在電源及零組件的領導地位更加鞏固外，在能源管理、視訊投影顯像等我們深耕多年的前瞻性事業也有顯著的成效，奠定長期發展的重要基礎。台達不僅繼續維持在ODM產業領先地位，同時積極邁入整體解決方案領域，將台達相關技術產品透過軟硬體整合搭配，創造更具節能效益更舒適便利的智能綠生活應用，進而提升台達品牌價值。以下謹就主要事業之發展簡要報告。

在電源及零組件方面，台達自2002年起電源供應器的全球市占率即維持第一，並不斷將長期累積的電力電子技術及研發創新成果帶入更多應用領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除電源外，台達的無刷直流風扇多年來亦居世界第一，廣泛應用於資通訊、工業、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協助客戶解決系統散熱問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能源回收。近年來台達更將產品延伸至智慧型換氣扇、全熱交換機、與小型風機等領域，讓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就能應用綠能科技提高生活品質並獲得節能減碳之效益。子公司乾坤科技專注整合性微型零組件與模組之開發，速度與技術領先同業，備受客戶肯定。在手持電子裝置日益普及與雲端服務產業興起的大趨勢下，未來幾年台達的伺服器電源及微型零組件應該會有很好的表現。

在能源管理方面，台達的產品與服務相當廣泛，主要包括工業自動化、通信電源及不斷電系統、電動車控制及動力與充電系統、及與可再生能源產業相關的大型風電變流器、太陽能逆變器與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台達在工業自動化方面擁有驅動、控制、運動三大系統齊全可靠的先進產品，長期耕耘中國市場建立緊密的通路與品牌知名度，透過旗下經銷商提供高品質的客製化產品與服務，協助客戶提高設備產能、產品品質並降低能耗及對人力之依賴。台達近年來在中國市場已躋身領導品牌之列，與歐美日百年大廠並駕齊驅，去年更獲得「15年來中國自動化領域最具影響力的領軍企業」殊榮，在中國勞工短缺、工資上漲及節能減碳的政策下，台達的發展潛力不言而喻。

台達的通訊電源轉換效率一向居業界翹楚，繼先前整合可再生能源推出綠色通訊電源後，去年進一步簡化設計降低成本，大幅提高在新興市場的競爭力，而不斷電系統則結合台達優異的軟硬體系統能力，透過即時監控及電源管理，確保重要基礎設施與設備之運行不受供電品質影響，對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都非常需要。台達在電動車發展去年有所突破，在中國已送樣逾200套傳動系統給兩個車廠，而去年在北京舉辦的電動汽車論壇，台達的解決方案已獲公

認業界最好。去年底台達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合作，整合交直流充電設備、充電站監控與充電網路管理等軟體基礎設施，成功打造全台第一座符合多國電動車測試驗證的多規格充電站，轉換效能將近 95%，今年初更獲得美國能源部專案補助，開發智慧電網架構下住宅電動車最佳化充電設備。台達不僅研發設計整合能力獲得國內外肯定，更提供領先業界的解決方案，立下重要的里程碑。

太陽能市場去年因各國政府降低補助，在景氣低迷環境下需求不振，導致市場供過於求，價格大幅滑落，大多數業者蒙受損失，台達太陽能相關事業也不例外，對去年的獲利產生相當不利的影響。儘管如此，市場價格下跌對產業的發展長遠來看是好的，有助於太陽能早日普及採用。台達相信太陽能未來必然會持續發展，但因應短期的市場變化，我們除積極縮減費用、取得更具成本競爭力的料源外，更審慎評估未來太陽能科技發展方向，期能更快以更高轉換效率及更具經濟效益的潔淨可再生能源逐漸取代高污染的化石燃料。

在智能綠生活方面，台達目前以網路通訊及視訊事業發展較為醒目，未來 LED 照明及雲端科技之貢獻則會逐漸顯現。台達的網通事業子公司達創多年來維持穩健成長，兼顧企業客戶高端設備與 SOHO 市場之需求，有鑑於雲端應用多元而廣泛，市場對通訊需求與日俱增，達創會是台達未來主要成長引擎之一。而台達的視訊事業不僅持續在劇院、大型會議、戶外大型 LED 看板等高階投影顯像系統保持領先外，更實際整合系統軟體技術，融合藝術與美學走入大眾。去年台達以超過 50 台的高階投影機在故宮博物院展出高畫質「富春山居圖」獲得廣大迴響；在北京國家大劇院以高達三萬流明的高畫質投影機演繹文學大師作品青春版牡丹亭，贏得全場觀眾熱情掌聲。台達在世界最高綠建築台北 101 大樓觀景台也設置業界首創由兩片 46 吋觸控玻璃組成之互動式導覽系統，搭配文字說明視窗提供遊客 360 度景點資訊。台達透過尖端科技與人文藝術的結合，不僅賦予傳統文化新生命，同時展現智能綠生活之真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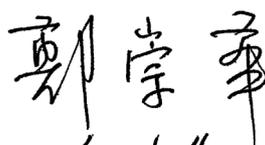
LED 照明是台達的重點新事業。我們去年底獲得台灣第一個再生能源生活圈示範島的澎湖縣 LED 路燈照明汰換工程，今年二月已順利完工，不但能降低 50% 用電量，因 LED 路燈壽命長達五萬小時，更能大幅降低維護管理成本。雖然 LED 市場尚在起步階段，以 LED 省電、壽命長、無汞污染及具高演色性的特性，相信將來應可以快速取代傳統照明，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雲端產業興起則是另一大商機。台達除透過伺服器電源、散熱系統、網路等事業直接受益外，更成立專責部門整合資料中心建置之設備與能力，並投資資源開發雲端應用相關軟體與服務，加速未來智能綠生活之實現。

節能減排是台達的承諾、更是人類永續發展的要件。台達秉持長期發展理念，持續投資研發培養人才厚植創新實力，也深入市場了解客戶建立品牌價值。在經濟部工業局去年首度舉辦的台灣創新企業排名中，台達榮獲創新企業 20 強殊榮。台達去年也首次躋身台灣百大品牌及前 20 大國際品牌。台達上海營運中心暨研發大樓去年啟用，對強化整合研發行銷能力、提高對中國市場靈敏度與反應能力及品牌知名度有直接幫助。去年底桃園三廠暨研發中心也落成啟用，成為工業自動化與電動車電力電子系統研發重鎮。桃三廠建物整合台達太陽能、LED、水資源管理、樓宇自動化等科技，預計一年可節省 30%~50% 以上電力，75% 的水及超過 1,000 公噸二氧化碳，充分展現台達提供整合性解決方案之能力。

台達的努力客戶與社會大眾有目共睹。2011 年我們獲得許多客戶如華碩、和碩、SONY、Netgear 等頒獎表揚；繼 2010 年經營團隊獲得安永「年度創業家大獎」等殊榮後，去年亦獲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頒發「科技 / 硬體領域最佳 CEO」、「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 IR 專業人員」等三大獎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台達電子屢獲肯定：去年台達連續十年榮獲天下雜誌評鑑為電子業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第一名、連續五年獲頒企業公民獎、獲遠見雜誌「2011 企業社會責任獎」首獎、第四度獲證基會頒發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殊榮、並首度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中「世界指數」及「亞太指數」。台達雖已成為國內公司治理之典範，我們會更加努力，使台達成為國際上令人尊敬的企業。

我們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來同仁們全力以赴對公司的貢獻，也感謝客戶、供應商與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台達的認同及支持。我們去年成績不盡理想，我們會深切反省更加自我鞭策，以務實的態度將我們擬定的成長策略忠實執行出來，讓台達在穩固的基礎上持續成長茁壯，達成社會對我們的期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209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29,484 仟元及新台幣 810,659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各為新台幣 4,237,948 仟元及新台幣 3,651,76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因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其他會計師查核，而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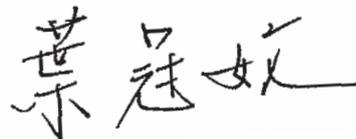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葉冠姘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437,582	7	\$ 1,116,44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五)	524,013	1	524,669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六)	37,092	-	31,24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1,034	-	80,49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989,817	3	4,866,919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97,372	1	890,78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03,629	-	86,592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471,882	-	633,04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44,163	-	43,943	-
120X	存貨	四(四)	937,228	1	664,34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56,655	-	65,51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62,155	1	474,6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82,622</u>	<u>14</u>	<u>9,478,619</u>	<u>9</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1,580,000	1	1,580,000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2,198	-	921,07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3,299,410	3	628,98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90,836,694	76	85,539,282	82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12,700	-	103,69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5,851,002</u>	<u>80</u>	<u>88,773,032</u>	<u>86</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100,055	1	1,132,72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331,617	2	2,378,437	2
1531	機器設備		999,542	1	901,829	1
1537	模具設備		347,102	-	300,309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96,979	-	235,253	-
1545	試驗設備		1,685,548	1	1,592,035	2
1551	運輸設備		26,924	-	19,944	-
1561	辦公設備		186,078	-	175,407	-
1631	租賃改良		53,638	-	23,151	-
15X8	重估增值		620,497	1	500,54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7,647,980</u>	<u>6</u>	<u>7,259,638</u>	<u>7</u>
15X9	減：累計折舊		(3,438,351)	(3)	(3,164,515)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23,454	2	517,83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333,083</u>	<u>5</u>	<u>4,612,953</u>	<u>4</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23,170	-	30,44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232	-	12,34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1,402</u>	<u>-</u>	<u>42,793</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	765,157	1	676,772	1
1810	閒置資產	四(十)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6,663	-	4,816	-
1830	遞延費用		185,055	-	135,069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33,583	-	21,5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90,458</u>	<u>1</u>	<u>838,20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19,788,567</u>	<u>100</u>	<u>\$ 103,745,599</u>	<u>100</u>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	-	\$ 115,000	-
2140	應付帳款		650,072	1	880,890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157,405	5	5,597,759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892,266	1	1,017,766	1
2170	應付費用		4,430,746	4	4,764,443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233,988	-	200,95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8,586	-	317,119	-
2260	預收款項		219,388	-	294,90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77,032	1	615,5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959,483</u>	<u>12</u>	<u>13,804,424</u>	<u>1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u>22,272,000</u>	<u>18</u>	<u>8,219,000</u>	<u>8</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九)	<u>119,864</u>	<u>-</u>	<u>95,279</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370,529	1	1,046,384	1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4,740	-	4,74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九)	4,240,595	4	4,744,228	5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578	-	8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616,442</u>	<u>5</u>	<u>5,795,43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1,967,789</u>	<u>35</u>	<u>27,914,137</u>	<u>2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24,033,974	20	23,947,984	2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13,242,489	11	12,634,267	1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253,416	9	10,253,416	10
3280	其 他		3,013,550	2	3,396,91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1,064,579	9	9,489,15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96,006	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13,045,300	11	20,905,730	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6,140)	(1)	(5,862,383)	(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3,401)	-	(112,62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6,551)	-	746,81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527,556	-	432,187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7,820,778</u>	<u>65</u>	<u>75,831,462</u>	<u>7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9,788,567</u>	<u>100</u>	<u>\$ 103,745,59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葉冠奴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800,466	79	\$	27,878,638	82
4170 銷貨退回		(13,467)	-	(2,827)	-
4190 銷貨折讓		(3,282)	-	(30,45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783,717	79		27,845,361	82
4610 勞務收入	五		6,917,765	21		6,206,285	1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2,701,482	100		34,051,646	1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23,266,764)	(71)	(24,947,778)	(73)
5610 勞務成本		(5,740,112)	(18)	(5,241,862)	(1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9,006,876)	(89)	(30,189,640)	(89)
5910 營業毛利			3,694,606	11		3,862,006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78)	-	(8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	-		-	-
營業毛利淨額			3,694,110	11		3,861,924	11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33,807)	(1)	(412,87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93,559)	(5)	(1,447,5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192)	-	(273,6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6,558)	(6)	(2,134,057)	(6)
6900 營業淨利			1,737,552	5		1,727,867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103	-		16,86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9,214,651	28		13,823,467	41
7122 股利收入			69,535	1		54,28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923	-		7,41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0,517	1		306,839	1
7160 兌換利益			23,933	-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44,557	-		41,782	-
7480 什項收入			369,125	1		471,94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926,344	31		14,722,597	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922)	-	(50,452)	-
7560 兌換損失			-	-	(17,046)	-
7880 什項支出		(16,021)	-	(20,61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943)	-	(88,11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575,953	36		16,362,352	4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584,922)	(2)	(589,315)	(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991,031	34		15,773,037	46
9110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18,830)	-
9600 本期淨利			\$ 10,991,031	34		\$ 15,754,207	46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82	\$	4.58	\$	6.94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	\$	0.01
9750 本期淨利		\$	4.82	\$	4.58	\$	6.95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73	\$	4.49	\$	6.84
9820 停業部門淨利(損)			-		-	\$	0.01
9850 本期淨利		\$	4.73	\$	4.49	\$	6.8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葉冠奴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99	22,573,091	15,072,365	8,323,411	9,978,608		16,330,025		108,570	139,691	626,148	407,170	63,301,089		
100	24,033,974	26,509,455	11,064,579	4,796,006		20,905,730		5,862,383	112,627	746,818	432,187	75,831,462		
99年1月1日餘額														
合併發行新股	1,231,927													
合併繼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及購後酬勞成本攤提數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2,966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1,165,747											
股東現金股利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7,408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現金流量迴避未實現損益增減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子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99年度稅後淨利														
99年12月31日餘額	23,947,984	26,284,595	9,489,158	4,796,006		20,905,730		5,862,383	112,627	746,818	432,187	75,831,462		
100	23,947,984	26,284,595	9,489,158	4,796,006		20,905,730		5,862,383	112,627	746,818	432,187	75,831,462		
100年1月1日餘額														
合併發行新股														
合併繼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提數														
員工認股權行使	85,99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1,575,421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子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100年度稅後淨利														
100年12月31日餘額	24,033,974	26,509,455	11,064,579	4,796,006		20,905,730		5,862,383	112,627	746,818	432,187	75,831,462		

註1：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16,700；員工紅利\$2,156,67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16,700；員工紅利\$2,914,39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葉冠宏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991,031	\$		15,754,207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530)	(11,4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33,145			30,177
處分投資利益	(180,517)	(306,8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外幣評價變動數			-			38,7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214,651)	(13,823,46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8,322,573			7,948,4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78			8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	(-
折舊費用			406,242			294,125
攤銷費用			255,975			175,3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4,923)			11,56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7,339)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轉列其他收入			-	(58,16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0,536)	(7,387)
應收帳款			932,789	(20,3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694)	(84,314)
其他應收款	(17,029)			111,315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79,669			333,916
存貨	(306,026)	(225,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64	(34,2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7,376)	(190,461)
其他資產 - 其他	(12,038)	(6,805)
應付帳款	(233,345)			322,0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7,621	(1,231,847)
應付所得稅	(125,500)			798,825
應付費用	(339,455)			864,911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33,029	(1,023,647)
其他應付款項	(132,662)			90,436
預收款項	(75,515)			15,709
其他流動負債			561,262			245,4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537			91,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1,068)	(356,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18,368</u>			<u>9,709,339</u>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72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220)	(13,7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0,437			320,05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5,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0,152)	(50,97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5,886			40,8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0			2,97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080,73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76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8,315)	(768,866)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9,009)	(11,839)
購置固定資產	(2,112,169)	(1,097,7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140			32,8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47)		1,775	
遞延費用增加	(298,536)	(189,634)
因簡易合併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67,4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2,226)	(1,528,9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5,364,920)
舉借長期借款		14,053,000			5,80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72)
發放現金股利	(12,480,034)	(10,012,755)
員工行使認股權		597,032			1,075,7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4,998		(8,494,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321,140		(313,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6,442			1,430,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37,582	\$		1,116,4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5,087	\$		50,0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62,627	\$		220,2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收購長期股權投資	\$		-	\$		11,448,584
簡易合併他公司公平價值資訊: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433	\$		-
其他流動資產		113,731			-	
基金及投資		170,782			-	
固定資產		850			-	
其他資產		350			-	
其他流動負債	(114,624)		-	
小計		238,522			-	
減:吸收合併前投資數	(220,647)		-	
合併支付現金數	\$		17,875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葉冠姘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92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 所述，部分子公司及孫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1,049 仟元及新台幣 827,51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4% 及 0.51%；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291,816 仟元及新台幣 2,713,72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91% 及 1.58%。此外，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527,955 仟元及新台幣 5,217,79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6% 及 3.23%；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499,987 仟元及新台幣 786,455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3.43% 及 3.9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葉冠姘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7,695,906	35	\$ 60,459,996	3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342	-	10,55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五)	524,013	-	524,669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流動	十(九)	115,111	-	381,799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六)	86,180	-	31,24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30,220	1	328,03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4,708,687	18	29,560,272	1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816,456	1	3,815,671	3
1160 其他應收款		2,082,657	1	1,265,92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43,061	-	50,902	-
120X 存貨	四(四)	19,126,113	10	14,788,981	9
1260 預付款項		2,384,204	1	1,499,85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二)	597,914	1	89,02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94,718	-	435,8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007,582	68	113,242,766	70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1,820,525	1	1,830,000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25,859	-	925,60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4,157,228	2	1,457,61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911,784	3	6,327,356	4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12,700	-	103,691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548	-	1,54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129,644	6	10,645,811	6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779,860	1	1,693,05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101,112	10	15,361,626	10
1531 機器設備		23,195,634	12	17,294,829	11
1537 模具設備		2,168,664	1	1,902,689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577,409	1	1,162,192	1
1545 試驗設備		8,903,472	5	7,193,773	4
1551 運輸設備		237,344	-	167,061	-
1561 辦公設備		1,851,522	1	1,642,202	1
1631 租賃改良		190,800	-	49,118	-
1681 其他設備		34,516	-	21	-
15X8 重估增值		620,497	-	500,54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660,830	31	46,967,112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30,318,850)	(16)	(23,360,580)	(14)
1599 減：累計減損	(23,486)	-	(21,66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599,291	4	3,315,949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917,785	19	26,900,817	17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628,035	-	833,134	1
1760 商譽	十(十)	6,898,970	4	5,158,672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299	-	12,34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4,560,628	2	3,025,410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096,932	6	9,029,563	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十)	205,337	-	14,283	-
1810 閒置資產	四(十一)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306	-	101,901	-
1830 遞延費用	六	845,367	-	426,132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888,026	1	1,377,20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42,036	1	1,919,517	1
1XXX 資產總計		\$ 193,193,979	100	\$ 161,738,474	100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三)	\$	17,599,492	9	\$ 9,877,658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四)		4,257	-	806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流動	十(九)		46,873	-	137,154	-			
2140	應付帳款			30,271,738	16	29,266,371	1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18,374	-	318,192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二)		2,092,919	1	1,805,572	1			
2170	應付費用			10,890,581	6	9,769,943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61,305	2	4,746,229	3			
2260	預收款項			1,051,540	-	735,16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		857,832	-	110,65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457,898	1	1,467,2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752,809</u>	<u>35</u>	<u>58,234,948</u>	<u>3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		<u>24,862,247</u>	<u>13</u>	<u>9,540,184</u>	<u>6</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u>119,864</u>	<u>-</u>	<u>95,279</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2,617,949	2	2,130,08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7,332	-	52,92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二)		3,867,305	2	4,069,491	3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410,804	-	223,57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973,390</u>	<u>4</u>	<u>6,476,07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0,708,310</u>	<u>52</u>	<u>74,346,481</u>	<u>46</u>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24,033,974	12	23,947,984	1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八)		13,242,489	7	12,634,267	8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253,416	5	10,253,416	6			
3280	其他			3,013,550	2	3,396,91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11,064,579	6	9,489,15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96,00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		13,045,300	7	20,905,730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6,140)	(1)	(5,862,383)	(4)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3,401)	-	(112,62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6,551)	-		746,81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527,556	-	432,187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7,820,778</u>	<u>40</u>	<u>75,831,462</u>	<u>47</u>			
3610	少數股權			14,664,891	8	11,560,531	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2,485,669</u>	<u>48</u>	<u>87,391,993</u>	<u>5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93,193,979</u>	<u>100</u>	\$ <u>161,738,47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葉冠奴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1,909,198	100	\$ 171,795,811	100
4170 銷貨退回		(1,051,542)	(1)	(810,183)	-
4190 銷貨折讓		(371,153)	-	(455,33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0,486,503	99	170,530,296	100
4610 勞務收入		1,569,808	1	772,15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2,056,311	100	171,302,453	1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138,299,882)	(80)	(134,381,239)	(79)
5610 勞務成本		(974,085)	(1)	(317,65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9,273,967)	(81)	(134,698,897)	(79)
5910 營業毛利		32,782,344	19	36,603,556	21
營業費用	四(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495,913)	(4)	(5,932,94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82,148)	(3)	(4,500,8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86,037)	(6)	(8,900,63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64,098)	(13)	(19,334,439)	(11)
6900 營業淨利		10,318,246	6	17,269,117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6,067	1	567,65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507,550	-	871,212	1
7122 股利收入		75,673	-	110,89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8,98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70,860	-	101,476	-
7160 兌換利益		1,397,819	1	684,806	-
7210 租金收入		30,892	-	31,6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48,636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1,794,318	1	1,544,46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83,179	3	3,979,75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7,696)	-	(218,77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094)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十二)	-	-	(294,72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273)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四)	(8,344)	-	(806)	-
7880 什項支出		(290,028)	-	(588,57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6,435)	-	(1,102,88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584,990	9	20,145,990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二)	(2,825,962)	(2)	(2,271,228)	(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1,759,028	7	17,874,762	10
9110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十(十一)	-	-	7,763	-
9200 非常損益	十(十二)	205,629	-	-	-
(所得稅影響數為\$0)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1,964,657	7	\$ 17,882,525	1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991,031	6	\$ 15,754,207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73,626	1	2,128,318	1
		\$ 11,964,657	7	\$ 17,882,525	10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二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07	\$ 4.90	\$ 8.55	\$ 7.59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	0.02	-
9730 非常損益		0.09	0.09	-	-
9740AA 少數股權		(0.41)	(0.41)	(0.90)	(0.90)
9750 本期淨利		\$ 5.75	\$ 4.58	\$ 7.67	\$ 6.69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96	\$ 4.81	\$ 8.42	\$ 7.47
9820 停業部門淨利(損)		-	-	0.02	-
9830 非常損益		0.08	0.08	-	-
9840AA 少數股權		(0.40)	(0.40)	(0.89)	(0.89)
9850 本期淨利		\$ 5.64	\$ 4.49	\$ 7.55	\$ 6.5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葉冠玟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年度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留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增值	少數	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	22,573,091	\$ 15,072,365	\$ 8,323,411	\$ -	\$ 16,330,025	\$ 108,570	\$ 139,691	\$ 626,148	\$ 407,170	\$ 12,543,863	\$ -	\$ 75,844,952	
	1,231,927	9,978,608	-	-	-	-	-	-	-	-	-	11,210,535	
	142,966	293,414	-	-	-	-	-	-	-	-	-	293,414	
	-	932,800	-	-	-	-	-	-	-	-	-	1,075,766	
98	-	-	1,165,747	-	(1,165,747)	-	-	-	-	-	-	-	
	-	-	-	-	(10,012,755)	-	-	-	-	-	-	(10,012,755)	
	-	7,408	-	-	-	-	-	-	-	-	-	7,408	
	-	-	-	-	-	-	-	-	25,017	-	-	25,017	
	-	-	-	-	-	-	-	(44,509)	-	-	-	(44,509)	
	-	-	-	-	-	-	-	6,980	-	-	-	6,980	
	-	-	-	-	-	-	27,064	-	-	-	-	27,064	
	-	-	-	-	-	(5,876,333)	-	-	-	-	-	(5,876,333)	
	-	-	-	-	-	(94,620)	-	158,199	-	-	(3,111,650)	63,579	
	-	-	-	-	-	-	-	-	-	-	-	(3,111,650)	
	-	-	-	-	15,754,207	-	-	-	-	-	-	17,882,525	
	-	-	-	-	\$ 20,905,730	-	(\$ 112,627)	\$ 746,818	\$ 432,187	\$ 11,560,531	\$ -	\$ 87,391,993	
100	23,947,984	\$ 26,284,595	\$ 9,489,158	-	\$ 20,905,730	(\$ 5,862,383)	(\$ 112,627)	\$ 746,818	\$ 432,187	\$ 11,560,531	\$ -	\$ 87,391,993	
	23,947,984	\$ 26,284,595	\$ 9,489,158	-	\$ 20,905,730	(\$ 5,862,383)	(\$ 112,627)	\$ 746,818	\$ 432,187	\$ 11,560,531	\$ -	\$ 87,391,993	
	85,990	30,154	-	-	-	-	-	-	-	-	-	30,154	
	-	511,042	-	-	-	-	-	-	-	-	-	597,032	
99	-	-	1,575,421	-	(1,575,421)	-	-	-	-	-	-	-	
	-	-	-	4,796,006	(4,796,006)	-	-	-	-	-	-	(12,480,034)	
	-	-	-	-	(12,480,034)	-	-	-	-	-	-	(316,336)	
	-	(316,336)	-	-	-	-	-	-	95,369	-	-	95,369	
	-	-	-	-	-	-	(150,774)	(716,811)	-	-	-	(150,774)	
	-	-	-	-	-	-	-	-	-	-	-	(716,811)	
	-	-	-	-	-	2,541,927	-	-	-	-	-	2,541,927	
	-	-	-	-	-	1,604,316	-	(206,558)	-	-	-	1,397,758	
	-	-	-	-	-	-	-	-	-	2,130,734	-	2,130,734	
	-	-	-	-	-	-	-	-	-	973,626	-	11,964,657	
	-	-	-	-	10,991,031	-	-	-	-	\$ 14,664,891	\$ -	\$ 24,655,922	
	-	-	-	-	\$ 4,796,006	(\$ 13,045,300)	(\$ 263,401)	(\$ 176,551)	\$ 527,556	\$ -	\$ -	\$ 92,485,669	
	-	-	-	-	\$ 11,064,579	\$ 13,045,300	(\$ 1,716,140)	(\$ 176,551)	\$ 527,556	\$ -	\$ -	\$ 92,485,669	

註1：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16,700；員工紅利\$2,156,67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16,700；員工紅利\$2,914,39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崇華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理、葉冠敏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1,964,657	\$		17,882,525
調整項目						
非常利益			205,629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變動數			65,170			39,318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變動數			7,538	(3,118)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97,466	(2,4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8,673			362,483
長期進貨合約損失			202,043			678,166
處分投資利益	(270,860)	(101,4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9,3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外幣評價變動數			-			38,7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07,550)	(871,21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98,969			386,110
折舊(含出租資產)費用			5,450,880			4,675,012
攤銷費用			1,060,370			715,8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094			9,21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1,666)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轉列其他收入			-	(58,16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31,663	(222,700)
應收帳款	(640,091)	(1,885,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9,681	(1,304,260)
其他應收款	(811,394)			51,509
存貨	(2,660,567)	(4,747,677)
預付款項	(778,021)	(219,9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567)	(89,0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265	(212,915)
其他資產-其他			517,581	(83,307)
應付帳款	(974,733)			3,227,8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5,514)			41,370
應付所得稅			261,026			1,103,150
應付費用	(26,528)			2,106,504
其他應付款項			979,644			287,113
預收款項			314,451	(62,2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7,122			215,4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7,867			136,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661)	(331,188)
其他負債-其他			186,312			7,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72,615</u>			<u>22,006,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7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02,640	(2,88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000)	(152,3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0,437			400,94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0,367)	(328,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8,854			40,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0			2,97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080,73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825)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03,785			-
取得子公司之價款	(6,098,012)	(55,0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9,009)	(11,839)
購置固定資產	(14,130,018)	(8,859,7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39,954			417,334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32,5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452	(35,059)
遞延費用增加	(949,273)	(482,86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16	(4,249)
買入少數股權	(485,678)	(10,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90,194</u>)	(<u>9,002,528</u>)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179,329	(\$		2,307,415)
舉借長期借款			16,069,239			6,676,8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02	(1,5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597,032			1,075,766
發放現金股利	(12,480,034)	(10,012,755)
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2,308,729)			-
少數股權投入增資股款			1,12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76,760	(4,569,036)
匯率影響數			2,446,694	(5,312,004)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1,530,035	(162,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235,910			2,960,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59,996			57,499,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695,906	\$		60,459,9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2,113	\$		205,3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92,648	\$		1,324,9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已宣告未發放之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58,401	\$		1,885,159
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價值資訊：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0,035	\$		436,045
其他流動資產			10,301,783			2,988,575
基金及投資			324,950			100,935
固定資產			781,091			3,448,393
商譽			1,740,298			5,151,385
其他無形資產			1,777,023			3,254,760
其他資產			75,489			66,841
其他流動負債	(7,843,879)	(2,085,393)
其他負債	(62,623)	(53,865)
合併前投資數	(368,726)	(1,804,092)
少數股權	(2,157,429)			-
小計	\$		6,098,012	\$		11,503,584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之成本	\$		-	\$		11,448,584
取得子公司實際付現數			6,098,012			55,000
合計	\$		6,098,012	\$		11,503,5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葉冠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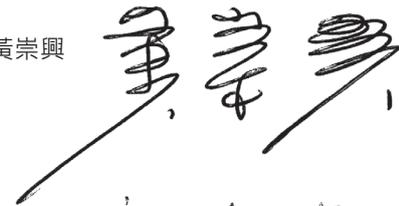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崇興



監察人 謝逸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